

第十條附表一

遊艇駕駛/自用動力小船駕駛/助手之體格檢查證明書
暨駕駛執照核/換/補發申請書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	年齡		性別		最近二年內一寸 脫帽半身相片
Name		Birth Date		Age		Sex		
駕照暨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Id Card No.				出生地 Birth Place				
戶籍住址 Address				電話 Tel. 手機 Cell Phone				申請類別： ☐ 一等遊艇駕駛First -class Yacht ☐ 二等遊艇駕駛Second-class Yacht ☐ 學習Apprentice ☐ 動力小船Small ship ☐ 助手Assistants
申請人 切結事項 Affidavit of Applicant	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簽章： _____ I affirm that I have never been convicted under final and unappealable judgment of a violation under the Act Governing the Control and Prohibition of Gun, Cannon, Ammunition, and Knife, the Punishment of Smuggling Act or the Dru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, and sentenced to 6-month imprisonment or above. If the statement above is untrue, I am willing to bear the relevant legal li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. Signature: _____							
體 格 檢 查								
身 高 Height	體 重 Weight	耳 Ears	聽 力 Hearing	左 LT	右 RT	耳 疾 Diseases		
(聽力：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下)								
眼 Eyes	視 力 Visual Acuity	左LT 矯正視力	裸眼視力	右RT 矯正視力	裸眼視力			
(視力：在距離五公尺，以萬國視力表測驗，兩眼裸眼或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)								
有 無 色 盲 Color Deficiency	眼 疾 Diseases	心 臟 Heart	脈 搏 Pulse	血 壓(舒張壓/收縮壓) Blood pressure				
(辨色力：能辨別紅、綠、藍三原色)								
脊 柱 及 四 肢 Spine & Extremities	畸 形 Deformity	關 節 Joint	身 體 障 礙 Physical Disability			其 他 病 症 Other Diseases		
(無患有疾病或身心障礙足以影響駕駛工作)								
檢 驗 醫 院 (Hospital) (加蓋印信) (Endorsed)		檢 驗 結 果 (Conclusion) (請參考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勾選)				醫 師 建 議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檢 驗 醫 師 (簽名蓋章) Signature of Physician		
		☐ 合格 ☐ 未達合格基準 ☐ 需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複核						

◎以下為航政機關審核專用欄

承辦人員蓋章：	主管人員蓋章：

※注意事項及檢查基準詳見背面

一、醫師注意事項（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）：

- （一）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基準。
- （二）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，逐一記載，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其不合格者，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基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。
- （三）檢驗完竣後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印信。

二、遊艇駕駛/自用動力小船駕駛/助手體格檢查合格基準：

- （一）視力：在距離五公尺，以萬國視力表測驗，兩眼裸眼或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。
- （二）辨色力：能辨別紅、綠、藍三原色。
- （三）聽力：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下。
- （四）其他：無患有疾病或身心障礙足以影響駕駛工作。

三、遊艇駕駛/自用動力小船駕駛/助手之體格檢查，應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、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等辦理，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二年。屆期換證之體格檢查項目為視力、聽力、眼疾與肢體障礙等。

四、申請遊艇/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應檢送之文件：

- （一）核發：1、遊艇駕駛/自用動力小船駕駛/助手之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核/換/補發申請書（以下簡稱申請書）。2、最近二年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。3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，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駛執照、僑民居留證明或有效之護照。4、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，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（件）。5、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一年以上之居留證明（件）。6、二年內之體格檢查證明書。7、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，驗後發還。
- （二）換發、補發：1、申請書（補發者免體格檢查）。2、上述（一）3、4、5 其一文件。3、最近二年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。4、原領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本。
- （三）學習駕照：1、申請書。2、最近二年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。3、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。4、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同意指派指導人之同意書、訓練用船及其駕照資料。5、遊艇學習駕照應檢附自主學習計畫書。
- （四）駕照異動登記：1、申請書。2、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。3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。4、最近二年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。
- （五）規費：
 - 1、駕照核、換、補發：新臺幣四百元。
 - 2、駕照異動登記：新臺幣二百元。

※申請遊艇駕駛執照者，請檢附護照影本以利確認英文姓名拼音。